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法规 (一)

盛士文 主编

]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7 号	1
◎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3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 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6 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4 号	84
◎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30 号	86
◎商务部令	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17 号	127
◎72 号公告目录调整表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 年第 38 号公告，见附件 1)。现就海关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税则号列 2825101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保证金金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水合肼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

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水合肼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水合肼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执行。

四、对于伪报原产国或伪造进口水合肼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六、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做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 年第 38 号公告
- 2、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裁决定

商务部初裁决定，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存在倾销，中国水合肼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

和第二十九条的

规定, 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起,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被调查产品时, 应根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该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03、2004 年税则号中为: 28251010。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 水合肼

英文名称: Hydrazine Hydrate

规格: 包括各种规格的进口水合肼

产品种类: 有机化学品中的肼类含水化合物

物理化学特性: 无色发烟强碱性液体, 熔点小于 -40°C , 沸点为 118.5°C , 相对密度为 $1.032(21/4^{\circ}\text{C}$, 指 21°C 的水合肼与 4°C 的水的密度比), 折光率 1.4284 , 闪点 73°C 。能与水、乙醇混溶, 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在空气中发烟, 有淡氨味, 对玻璃、橡胶、软木等有腐蚀性。

主要用途: 水合肼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是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染料、显像剂、抗氧剂的原料, 还用于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及稀有元素分离,

此外还是生产火箭燃料和炸药的原料。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日本公司
108%

韩国公司

- 1、KOC 株式会社(KOC Co., Ltd.)28 %
- 2、其他韩国公司 35%
- 3、美国公司 184%

法国公司

- 1、阿托菲纳股份有限公司(ATOFINA S.A.)118%
- 2、其他法国公司 120%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被调查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计算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3 年 10 月 17 日，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水合肼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

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国内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上述 2 家申请企业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6 月的水合肼产量之和分别占全国同期总产量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二)倾销调查

1、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

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收到国内水合肼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

2003 年 12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调查机关约见了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向他们正式递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所在国家和地区内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

2、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韩国 KOC CO., LTD, 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美国拜耳化学品公司和法国阿托菲纳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国外生产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其中一家生产商在递交答卷后申请撤回其登记应诉并退出了本次反倾销调查。

3、各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述

调查机关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包括下游企业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并依法给予充分考虑。

下游企业向调查机关提出进口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价格在价格、质量标准、用途等各方面与中国同类产品的区别，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以后可能会给他

们带来的影响，调查机关对上述意见予以考虑。

法国阿托菲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案申请书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令人费解，同时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比较并非始终相同，但并未就其意见进行深入阐述，也未提出具体的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在本阶段对上述意见暂不予采纳。

4、收集证据

2004 年 1 月 9 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部分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截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共收到 2 家生产商的答卷，另外日本大化学株式会社作为 KOC 株式会社的关联贸易商提交了答卷的相应部分。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应诉登记

2003 年 12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水合肼反倾销案

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3]191 号)。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参加应诉的企业

有法国阿托菲纳公司、美国拜耳化学品公司、日本三菱瓦斯株式会社和韩国 KOC 公司。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4 年 1 月 12 日，调查机关成立了水合肼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3、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04 年 1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水合肼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川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代理人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经调查机关同意，法国阿托菲纳化学公司和美国拜耳化学公司在规定的延期期限内递交了《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上海润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润迪实业有限公司、济南神州冠威经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共 4 家企业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听取和接收利害关系方意见

2004 年 2 月 21 日，本案申请人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川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向调查机关陈述了对本案的意见。2004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拜会调查机关，

陈述关于国内产业关联交易和内部供应问题的意见，并递交相关书面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上述意见给予了考虑。

5、实地核查

2004 年 3 月，本案调查组对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川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二、被调查产品

商务部在立案公告中确定本案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界定为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号 28251010 项下的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水合肼

英文名称：Hydrazine Hydrate

规格：包括各种规格的进口水合肼

产品种类：有机化学品中的肼类含水化合物

物理化学特性：无色发烟强碱性液体，熔点小于 -40°C ，沸点为 118.5°C ，相对密度为 $1.032(21/4^{\circ}\text{C})$ ，指 21°C 的水合肼与 4°C 的水的密度比)，折光率 1.4284 ，闪点 73°C 。能与水、乙醇混溶，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在空气中发烟，有淡氨味，对玻璃、橡胶、软木等有腐蚀性。

主要用途：水合肼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染料、显像剂、抗氧剂的原料，还用于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及稀有元素分离，此外还是生产火箭燃料和炸药的原料。

三、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国内产业

(一)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方面没有区别。

2、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采用改进型尿素法生产工艺，进口被调查产品采用过氧化氢法或酮连氮法生产工艺。证据表明，水合肼在不同工艺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种类及其含量略有差异，但无论是采用上述哪种生产工艺，衡量水合肼产品质量的标准及其主要指标是基本一致的，生产出来的水合肼产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是相同的。

3、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广泛用作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化工助剂、医药中间体、水处理等，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一致。

4、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

销售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

调查机关经过对上述证据的分析比较后认为，虽然中国国内水合肼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采用了不同生产工艺，但是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相同，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面向相同的消费群体，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方式上有所不同，但是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差别较小，销售渠道和销售环节的不同对产品的竞争性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川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定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国内同类产品的 100%，有资格代表国内水合肼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韩国公司

KOC 株式会社(KOC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 KOC 株式会社的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 KOC 株式会社在韩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 KOC 株式会社所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决定暂采用公司报告的分类方式作为型号划分的基础。公司报告在调查期内对中国市场只出口了 80%规格的产品，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公司相应型号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审查，KOC 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 80%规格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该型号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KOC 公司的国内销售中部分交易是对关联公司进行的。调查机关审查了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认为这部分交易虽属于关联交易，但基本上可以反映市场交易状况，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排除这部分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它费